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从信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向各位股东送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8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马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会议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1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会议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1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股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1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7.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9.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1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晨、姜莉丽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